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2024 年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

今年以来，在自治区、地区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于田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以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抓手，始终坚持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，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坚定坚决的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提升生态文明质量，共建清洁美丽于田。

今年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先后制定下发《于田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于政发〔2024〕48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《于田县 2024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 11 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于环委办发〔2024〕1 号）、《于田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于政办发〔2024〕18 号）、于田县人民政府关于《于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的批复等制度性文件，确保全县各级党政落实环境保护制度顶层设计，依法治污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污染防治攻坚战：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。加强露天烧烤、餐饮油烟整治、道路清扫和扬尘保洁，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及综合利用，强化工业废气治理监督。同时，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、入河（湖）

排污口、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。

生态保护和修复：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，持续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实施生态脆弱区保护与修复工程，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。

一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修复。于田县 2023 年至 2024 年实施和田河流域生态修复、防沙治沙项目，深入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工作，完成人工造林 1.1 万亩、退化林修复 0.4 万亩、封沙育林 3 万亩、人工种草 2 万亩、草原改良 1 万亩。成立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指挥部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实行领导包联负责服务指导制度。引进多家企业，采取“企业+基地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和工程固沙项目建设，科学规划，发挥农户种植优势，实现防沙治沙产业化。

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。2024 年以来，于田县共出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共 372 人次，检查企业 124 家次，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 9 件，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件，有效震慑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继续发生。

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。于田县现有自然保护地共 1 处，由于田县林业和草原、自然资源、文旅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季度常态化开展联合督察，目前未发现异常问题。

碳达峰碳中和：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。2024 年由于田县发改委牵头，根据《和田地区“十四五”节能规划》《和田地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工作方案》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“十

大行动”，积极推动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。将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，推动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在政策制定、环境准入、园区管理、执法监管等方面落地应用。

新污染物治理：按照《于田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，强化分工协作，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体系，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。开展调查监测、风险评估、监测试点、监管执法和治理技术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。

下一步，于田县将按照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要求，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。一是高位推动落实。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，分管领导靠前督导，各责任部门积极联动，切实形成攻坚合力。二是强化工作调度。定期研究污染防治工作进展、分析问题堵点难点、研究细化整改举措，确保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